



11100004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6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姜怡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icchi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016080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608007BA0C_ATTCH12.pdf、1608007BA0C_ATTCH13.pdf、
1608007BA0C_ATTCH14.pdf)

主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4條，業經本府110年12月29日府法規字第110157061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4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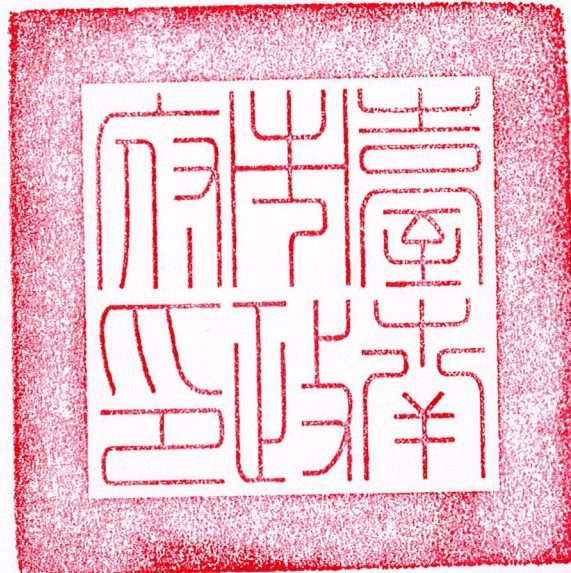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57061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四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成立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簽陳市長遴聘（派）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 三、園（校）長代表。
-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幼兒教育或保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園（校）長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或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者。
-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二年以上者。
- 四、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出缺幼兒園推派之家長代表。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明確定義本辦法遴選會相關委員之資格條件，促成專業及多元之意見表達與溝通協調，以落實相關任務之推動，爰增訂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委員之資格條件。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成立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簽陳市長遴聘（派）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園（校）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成立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簽陳市長遴聘（派）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三、園（校）長代表。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	增訂委員之資格條件。

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u>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u> <u>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幼兒教育或保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u> <u>二、園（校）長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或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者。</u>	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	--

三、公立幼兒
園教師或
教保員代
表：任職
本市公立
幼兒園專
任教師或
教保員二
年以上者
。

四、公立幼兒
園家長代
表：出缺
幼兒園推
派之家長
代表。

遴選會任
一性別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

委員為無
給職，任期一
年，期滿得續
聘(派)之；任
期內出缺時，
應予補聘(派)
，其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
止。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1084992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府法規字第 107036123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3749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法規字第 1101570617A 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成立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簽陳市長遴聘（派）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 三、園（校）長代表。
-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幼兒教育或保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園（校）長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或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者。
-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二年以上者。
- 四、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出缺幼兒園推派之家長代表。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